

第 5 部分 优惠政策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天水师范学院的天水师范学院生物基础实验室改造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天水师范学院生物基础实验室改造项目，属于制造业；承建企业为甘肃锦华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829.21万元，资产总额为37.8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甘肃锦华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24日

